

Otto Von Bismarck

俾斯麦传

中外经典名人传记系列丛书

[德] 埃米尔·路德维希/著

祎 旻/译



从纨绔子弟到铁血宰相，他狡猾诓骗欧洲20余载；
他凭借铁血暴力三次战争一统德国，震荡欧洲格局；
他独裁守旧，却又建立了世界上最早的社会保险制度；
他骄傲、自信，却是德国近代史上最杰出的
政治家和外交家。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Otto Von Bismarck

俾斯麦传

中外经典名人传记系列丛书

[德] 埃米尔·路德维希/著

祎 旻/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俾斯麦传 / (德) 埃米尔·路德维希著; 祎旻译. —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9

ISBN 978-7-5463-6797-2

I. ①俾… II. ①埃… ②祎… III. ①俾斯麦, O. (1815~1898) — 传记 IV. ①K835.16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82139号

俾斯麦传
BISIMAI ZHUAN

丛书主编: 范中华 尹 磊
出 版 人: 刘丛星
作 者: (德) 埃米尔·路德维希
译 者: 祎 旻
责任编辑: 范中华 尹 磊
书装设计: 九月八 设计工作室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吉林出版集团社科图书有限公司
电 话: 0431-86012730
印 刷: 北京旺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210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12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63-6797-2
定 价: 24.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录

CONTENTS

俾斯麦传

第一章

闲人

001

一、贵胄之后	001
二、叛逆少年	003
三、放荡不羁	006
四、初涉世事	009
五、不甘乡寂	012
六、一见倾心	014
七、缘定终身	018
八、参加议会	021
九、封建情愫	024
十、柏林危机	025
十一、锋芒初露	028
十二、幸福家庭	032
十三、荣升大使	035

第二章

斗士

042

- | | |
|--------|-----|
| 一、大使生涯 | 042 |
| 二、政治迷宫 | 046 |
| 三、政坛新星 | 049 |
| 四、吐露心声 | 053 |
| 五、亲王摄政 | 056 |
| 六、出使俄国 | 058 |
| 七、成熟蜕变 | 062 |
| 八、转任巴黎 | 065 |

第三章

功臣

074

- | | |
|------------------|-----|
| 一、铁血宰相 | 074 |
| 二、君臣之隙 | 078 |
| 三、政见不同 | 082 |
| 四、挫败奥地利 | 085 |
| 五、同盟者拉萨尔 | 088 |
| 六、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问题 | 093 |
| 七、与法断交 | 097 |
| 八、险象环生 | 100 |
| 九、普奥大捷 | 106 |
| 十、议和进程 | 108 |
| 十一、高瞻远瞩 | 111 |
| 十二、新德意志宪法 | 113 |
| 十三、遏制法国 | 116 |
| 十四、权倾朝野 | 119 |

十五、隐居瓦森	124
十六、普法战争	128
十七、最终的胜者	133
十八、太子其人	138
十九、冤家毛奇	141
二十、帝国成立	145

第四章

执政 154

一、帝国议会	154
二、“五月法令”	160
三、借刀杀人	164
四、四面楚歌	167
五、最大的阴谋	171
六、战友罗恩	173
七、皇后黑手	177
八、独裁之治	180
九、褒贬不一	183
十、旅馆新居	186
十一、痛失爱犬	189
十二、三国同盟	192
十三、柏林会议	196
十四、与奥联盟	199
十五、协调危机	203
十六、老骥伏枥	207

第五章

逐臣

214

- | | |
|--------|-----|
| 一、皇帝驾崩 | 214 |
| 二、君臣决裂 | 218 |
| 三、选举失败 | 220 |
| 四、君主震怒 | 223 |
| 五、贬逐之臣 | 225 |
| 六、孤寂晚年 | 229 |
| 七、愤恨难平 | 230 |
| 八、赢得民心 | 233 |
| 九、政治遗言 | 236 |
| 十、魂归森林 | 240 |

第一章 闲人

1815年-1851年

一、贵胄之后 ►

夏日炎炎，一个小孩儿额角流着汗水，在园子里的大橡树下不知正堆建着什么，玩得不亦乐乎，连饭都顾不上吃。他是个十分漂亮的男孩儿，有着一双乌黑明亮的大眼睛和一头淡黄色的头发。这时的他虽然只有4岁，却显得比同龄的孩子成熟很多，做起事来既执著又认真。他就是俾斯麦。

俾斯麦的祖先都是战功赫赫的武士，但他的祖父和父亲却不是这样的武士，他们很不喜欢那种在马背上奔袭征战的生活。不过俾斯麦的父亲还是会经常把他带到挂满祖先戎装画像的大厅里，给他讲述祖先们的故事：在很早以前，祖先们是当地很有权势的地主，他们在一个很大很大的庄园里快乐地生活，有很多佣人伺候他们，日子过得舒适惬意。

俾斯麦的祖先曾经拥有一片顶好的森林，但是当时在一位诸侯的威逼下换成了申豪森（地名，俾斯麦就出生于此），这令他们很不满。后来，

国王又要向武士征税，于是俾斯麦的祖先便向国王呈上抗议书，但是国王坚持己见初衷不改。俾斯麦的祖先认为自己是自由的武士，如若缴税便降为了纳税的地主，因此拒不缴税，公然违抗国王的法令。于是，俾斯麦氏便成为了国王黑名单上抗命不尊的姓氏之一。



波兰马尔堡城堡内的条顿骑士雕像。条顿骑士团是中世纪第三次十字军东征时三大骑士团中最晚成立的一支，与其他十字军骑士一样，条顿骑士团成员起初都是些农民或无业游民，多年杀戮异族的结果是骑士们获取了封地，并成为日后的“贵族”。俾斯麦的祖先便是其中之一。

俾斯麦的祖父曾拜卢梭为师，藏书颇丰，是一个很有学问的人。俾斯麦的父亲斐迪南也深受其影响，性格温和，乐观开朗。他喜欢安静淡然的生活，没有太多的奢求。虽然他不喜欢披挂持枪，冲锋陷阵，但他在22岁的时候还是参加过一次战役，不过从那以后他就再也没有参加过任何战

争。为此国王曾很气愤地没收了他的盔甲并免去他武士的职位，直到很久以后，余怒未消的国王才恢复其武士的身份。但是国王的恩赐却并没有改变他的想法，1806年，耶拿战役爆发，虽然斐迪南身体依然强壮，但他还是躲在乡下，拒绝参加战役。

斐迪南35岁那年，迎娶了俾斯麦的母亲。那时候，俾斯麦的母亲只有17岁，长得十分漂亮，是一个很有教养的人。她的性格很直爽，并且有着强烈的欲求心。在这一点上，她和俾斯麦的父亲截然不同。

俾斯麦恰恰是父母二人性格特点的集合体，他继承了母亲的睿智、理性，但他的性格、脾气则和他的父亲斐迪南很相似，既固执又倔强。

二、叛逆少年 ▶

俾斯麦从刚出生起，脾气就很大，不像别的孩子那样乖巧听话。令人意外的是，从小他就将母亲视为仇敌，每次提起他母亲的时候，俾斯麦总是会带着很大的怨气。老年时，他曾解释过不喜欢甚至愤恨母亲的原因：有一次他的母亲硬生生地阻止了他对祖先留下的画进行评论；另外一次是因为家里来了客人，但由于房子小没地方住，他的母亲就让他父亲空出床让给客人。那时正值严冬，所以俾斯麦对母亲的做法非常气愤。童年时的两次深刻的记忆让俾斯麦对他的母亲一直反感至极。

俾斯麦在晚年的时候，还经常回忆起在学校时的生活，他一直认为那5年是他一生中浪费掉的最为宝贵的时光。回忆起在学校时的日子，他总是会提起学校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艰苦的生活条件。那时，他经常把学校的事情写信告诉他的母亲。一次，俾斯麦写信给他的母亲说：“在学校的日子真的是很辛苦，不但每天要很早起床，而且饮食也不好，经常食不果腹。此外，这里的人对待我们也很苛刻。当我们比剑的时候，常常会受到很严重的伤，要经过好长一段时间才能完全康复。这里的痛苦真的令人难以忍受。我希望快点放假，我想回家。”可是让他没有想到的是，母亲却让他

继续留在柏林，因为她将要去海边避暑。这让俾斯麦气愤不已，而且类似这样的事情还发生过很多次，这无疑再次加深了俾斯麦对母亲的怨恨和反感。从那以后，只要是母亲说的事情，俾斯麦定然反对。

俾斯麦有着天生的傲骨，这与他从小所处的生活环境有很大关系。在上高等学校的时候，他骄傲性格表现得尤为明显。那时，他周边的同学大都出生于平凡之家，相比之下，贵胄的血统让俾斯麦幼小的心灵产生了极大的满足感。在他12岁到17岁的这段时间里，没有人给他过多的行为约束和思想指导，俾斯麦完全在放任地成长着，因此形成了他极为独立的性格。此时的他似乎已经骄傲到目中无人的地步了，当然这不包括他敬爱的父亲。

俾斯麦很爱他的父亲，这也源于平日父亲对他的喜爱。父亲不像母亲那样每天都要求他做自己不喜欢的，而且在平常的生活中父亲也经常给予俾斯麦鼓励与帮助。而俾斯麦的母亲则不同，她几乎每天都会对他挑三拣四，横眉竖目。也许在母亲的眼里，俾斯麦做的事情就没有一件是对的。

童年还有这样一次记忆让俾斯麦觉得母亲真的很令人生厌：一次，俾斯麦一不小心跌落马下，他的母亲看见了，不但没有安慰他、心疼他，反而说，你果真无法驾驭这四匹马，你从马上掉下来是件很正常的事。俾斯麦很讨厌母亲的这种口吻，他的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

虽然俾斯麦生性聪明，但他对学习却不怎么感兴趣，无论是哪一科的成绩有多么的不理想，他都不在意。不过他也有学得不错的科目，比如他的德语就很棒，这也印证了他后来从政时所显现出的较强的语言天赋。俾斯麦的历史学得并不是很好，但他与生俱来就拥有一种普鲁士人君主制的情感。在政治上，他更加倾向于法权这边。在俾斯麦的心里，德意志诸侯对皇帝的抗拒都让他气愤不已。

少年时代的俾斯麦就很喜欢演讲，他经常在学校里讲说他认为正确的观点，也时常针对时事发表自己的看法。俾斯麦曾经说：“我非常不喜欢那些不文明的演说，会让我觉得很恶心。”俾斯麦还一直都很讨厌只说不做的人，“言必信，行必果”是他奉行的行事准则，这也是俾斯麦的性格



少年俾斯麦。奥托·冯·俾斯麦出生于普鲁士勃兰登堡一家大容克贵族世家，幼时受过良好教育。俾斯麦体格强壮、个性粗野，为了追求目标可以不择手段，持现实主义态度。俾斯麦父亲希望他能成为出色的军人，为国尽忠。但是其母则希望他成为政治家，在政界大显光芒。虽然其双亲的期望大为不同，但最后俾斯麦同时达成了。

特点之一。

俾斯麦还是一个有思想、有主意的人，在很多事情上都有着自己的独特见解。16岁那年，他放弃了宗教信仰，这让众人惊诧不已，而他却只给出了一个极为简单的理由：“我是一个从小就学会祈祷的人，并且一直虔诚地祈祷到现在。虽然现在我放弃了宗教信仰，但那并不代表我不在乎它，而是我长大了，有了自己的思想，因此我决定放弃它。另外，我觉得我现在的思想与上帝的思想是有冲突的，因此我不能盲目跟随，我一定要有属于自己的思维空间。这样不仅能让我更快地进步，同时也会让我的未来充满希望。”

17岁时，他已经不再相信这个社会上的事了，似乎对每一件事情都有所怀疑。

在不知不觉中，俾斯麦成为了一个骄傲自大的人，这和他的本性以及从小生活环境的影响是分不开的。在现实面前，他显现出了淡定的一面，同时也非常强势。他绝对不会向任何事情屈服，除非现实真的残酷到逼迫

他必须有所改变，否则他绝不会轻易选择放弃。俾斯麦还是个很有智慧的人，在做事的时候，他会考虑得细致周全。他并不会去得罪上帝，但实际上在俾斯麦的心里，他什么都不相信。不过现实生活中，他会时常貌似忠诚，以此来掩饰他俯视的态度？

三、放荡不羁 ►

一个男孩吸引了众人的目光。他将一顶形状怪异的帽子歪扣在头顶，穿着一件火红耀眼的衣服，摆出一副酷酷的样子，在街上逍遥自得地走着。男孩很瘦小，但嘴里却叼着烟，手里还拿着拐杖，更引人注意的是还有一只名叫“亚立厄尔”的黄狗一直倚靠在他的身边。令人意想不到的，这个男孩竟就读于著名的哥廷根大学。

在学校里，同学们都知道有这样一个学生，他的性格十分怪癖，生性放纵，经常穿一些奇装异服在校园里走来走去。在晚上睡觉的时候，如果睡衣的面料使他觉得不舒服，他就会一丝不挂地睡在那里。他有很多和其他同学不一样的地方，比如他经常会在喝醉酒后摇晃着走到河边，然后毫不犹豫地下水激游。对于学校里的规章制度，他也毫不在乎，经常因为抽烟、打架受到学校的惩罚。不得不说的是，在打架这方面，他竟毫无败绩。在最初的3个学期里，他曾与人决斗过25次，却只有一次受到了处分，这给同学们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因此，学校里的学生都不敢惹他。平日里，他也很少和同学们来往，大家都认为他极难相处，还给他起了个“怪物”的绰号。这个男孩就是俾斯麦。

俾斯麦很少参加学校里组织的各种活动，因为他讨厌学生会的管制，所以每当有聚会的时候，他都试图回避。但当俾斯麦得知在每次聚会上，同学们都喜欢拿普鲁士人开玩笑的时候，他就决定和这些讥讽普鲁士人的人进行决斗，他说要给普鲁士人讨回名誉。有一次，俾斯麦竟然同时和6个人决斗！即便如此，俾斯麦却对政治提不起丝毫的兴趣，即使是本国

的问题，并且由很出色的教授讲授，他也不愿意去听。他曾经说，他宁愿在美国胜利的那天和美国朋友们一起喝酒庆祝自由，也不愿意听这些枯燥的东西。平日里，当他和朋友谈到德意志统一这个问题时，他总是自信地断定：在25年内，德意志各邦必将联合为一体。果然，现实应验了他的说法，只是他并没有想到，统一的进程竟是他一手操办的。

从小，俾斯麦的父母就希望他将来能成为一名外交官，但俾斯麦对此却毫不动心，因为他并不喜欢做官，除非能当上军官。那时的俾斯麦也不知道自己的未来会是什么样，从17岁到20岁，他只是漫无目的地生活着。

尽管俾斯麦不想成为一名外交官，但他却极具这方面的天赋。他非常善于利用某种现有的地位驾驭别人。他做事十分谨慎，这点从他写给他哥哥的信就能看出。他的哥哥是一名小军官，他曾经在写给他哥哥的信中说到：“当你写信给家里的时候，一定不要流露出你的想法。像我们这样的家庭，你用外交的诡诈与谎言比说出真实的想法更容易达到目的。”

俾斯麦不仅对所有的事都很不满意，而且对生活中的每一件事都持讥讽的态度。一次，他竟然说：“既然没什么事情可做，那就找个人赶快结婚。”关于恋爱，俾斯麦的朋友摩特力说：“实际上，俾斯麦是一个喜欢跟着感觉走的人，在恋爱问题上，他是无所顾忌的。如果能爱得轰轰烈烈，他就愿意娶亲。他还经常和朋友们说他就要娶亲了。”

俾斯麦其实是一个很有才智的人，他曾经在柏林当过一段时间的律师。虽然他很不喜欢这个职业，但是为了逃避服兵役，他不得不做了律师。俾斯麦向来对父母的建议都不是很在意，不过他还是有听从父母规劝的时候，因为他知道父母也是为他好。父母希望他能进宫廷有所作为，所以俾斯麦就参加了宫廷的舞会。在舞会上，俾斯麦见到了普鲁士威廉亲王。当亲王看到具有将官身材的俾斯麦时问道：“你为什么不当军人？”俾斯麦说：“殿下明鉴，我在军营里并没有升迁的希望。”亲王对他说：“那你当律师也不会有什么好前程啊！”从两个人的谈话中可以看出，俾斯麦和威廉亲王在性格上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人。为了不伤害威廉亲王的军人荣誉感，当亲王问他为什么不当军人的时候，俾斯麦这位贵族公子竟以升迁无望来搪塞亲王。这就是俾斯麦与威廉亲王的第一次对话。

俾斯麦的预见性很强。在他二十几岁的时候，这一能力就得到了验证。律师事务所里激烈的竞争让俾斯麦越来越厌恶，他清楚地知道在这里自己没有任何前途可言。他已经被宫廷里的美好前程而深深吸引了。这时的俾斯麦已和以前截然不同，只要是对前途有利的，哪怕是自己不喜欢的，他也会接受、会去做。这个贵族青年似乎对自己的未来早已做好了充分的设计。慢慢地，俾斯麦的朋友们发现，那个曾经无所事事的俾斯麦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志向远大的贵族青年。俾斯麦曾在与朋友凯泽林对话中说：“宪法是一定需要的，而且心里一定要虔敬以待。”接着他又笑着说，“我如同一个有智慧的瞻拜人，我要去进谒那些披挂许多功勋宝星的大人物。”实际上，俾斯麦心里对宪法很反感，虔敬在他心里也是不可能存在的。他之所以这么说，唯一的原因就是这样能给他带来好处，给他的未来带来更大希望，即使说出来的时候有违心意。不久以后，俾斯麦果然成为了瞻拜人，他的一言一行都能显现出他的大志向。尽管他对宝星并无兴趣，但他却一直都想拥有实权，因为他知道，权力会带给他更多的荣耀。

在当律师的时候，他经常会给一位叫沙勒克的朋友写信。在其中的一封信中，俾斯麦说道：“原来我的志向是很不确定的，但现在的一切逼着我选择了我不喜欢的方向，我将努力改变，求得更大的进步。不知道现在的你是不是在边喝酒边讥讽着我的愚妄，虽然我并不想和你分享我现在的心情，但我不得不承认这竟是一种无比快乐的心情。”俾斯麦觉得现在的自己是个很可怜的人，因为每天从早到晚他都要做一些很无聊的工作。他在给沙勒克的信中写道：“从每天清晨开始，就会有很多无聊的事情，到了晚上，我还要参加官场上的各种社交应酬，而且还必须表现出一副很快乐的样子。其实，我并没有达到你讥笑我的那种愚妄程度，更没觉得这样的日子有多愉快，但是也没觉得有多么讨厌。可是，现在我认为，即使是得到了德意志最高的荣衔，拥有最闪耀的宝星以及最显赫的特赐，都没办法弥补眼下我内心深处的惨重损失。我常常想放弃这些。”俾斯麦为谋求成功所做出的努力让人叹服。

在他21岁那年，他回到了老家申豪森。此时的俾斯麦已经不再愤世嫉

俗，他开始刻苦地学习，那个曾经不甘寂寞的俾斯麦终于安分下来了。在家中的老橡树下面，俾斯麦的父亲慈祥地看着他。

此时普鲁士殖民地的新的主席是从旧玛奇而来的阿尼姆氏，俾斯麦的母亲很希望他能在未来追随他的外祖父门肯，便托关系给他谋了一份差事。不久，俾斯麦便拿到一份了不起的报告书和履历书前往了阿尼姆氏统治下的爱斯拉沙伯。

四、初涉世事 ►

喜欢自由的俾斯麦对政治并不感兴趣，他宁愿去和朋友们骑马，也根本不在意父母好不容易给他争得的机会。有一次，他和英国的年轻女子一起去骑马，不小心从马上摔了下来，这使他不得不在家中休养身体。在很无聊的情况下，他选读了西塞罗所著的《论责任》。但康复后他却依然整天沉浸在玩乐之中，对于其他的事则毫无兴致。

不久，由于思念家乡和亲人，他便离职回家看望他的父母，只是他依然听不进母亲对他的教诲。他在外玩乐时欠下了很多债，必须得偿还。他想到了打猎，也许这是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

俾斯麦一点都没有变，他还是很讨厌政治。他写信给爱斯拉沙伯的长官，解释他为什么离职这么长时间：“因为有很重要的事需要处理，所以我必须离开。”虽然俾斯麦写了这封信给爱斯拉沙伯的长官，但这已经是两个月以后的事了。只是不久之后，俾斯麦却又很正式地去和长官请假。俾斯麦的父母很反对他这种做法，便很少再寄钱给他，但每当俾斯麦把钱花光了的时候，他又不得不回家向父母要。这两次回家时俾斯麦的身体都不是很好，精神上也显得非常疲惫。而且每次他写给父母的回信中还经常出现很多的错别字。这种状态让他的母亲很是担心。虽然身体不佳，但母亲依然想尽办法给俾斯麦在波茨坦的行政处弄了一个职位。只是，俾斯麦在这表现得同样不尽如人意，年少轻狂的他并不喜欢当地长官们循规蹈矩

的办事风格。因此，三个月后他便离开了。

对于俾斯麦的做法，亲人们都很不赞同。他曾经给他的妹妹写信说：“我天生就不是做官的人，我也很不喜欢那种工作，即使有一天我做了官，那我也一定不会为之感到荣耀。我一直都认为做官和种田没什么不一样，都有着各自的美誉，而且在某种环境下，我觉得种田比做官更尊贵。我没有更好的理由和你解释我为什么会这样讲，但简单地说，我就是喜欢这样。我更喜欢去命令别人，而不是听命于人。”

此时，俾斯麦的家庭发生了重大的经济危机，而且俾斯麦母亲的身体也越来越差。平日里两个孩子还经常向家里要钱，再加上生活中的一些琐事也让这个家庭变得不堪重负。于是，俾斯麦的父亲想到了一个很现实也很简单的办法，他决定让两个儿子回到乡下来。俾斯麦的父亲写信给俾斯麦的哥哥说道：“奥托很不喜欢在行政处办事，如果他真的能在那坚持几年，也许还可能当到主席，也能拿到很高的薪水，但如果在那里不付出努力，仅凭运气似乎希望很渺茫。他希望能有另外一份事情可以做。现在，他想开间炼糖厂，他先去了马格德堡去办这件事，然后又回到尼朴甫。看到他这样郁郁寡欢，我心里也很难过。如果我住在柏林，一定会很糟糕。因此，我决定把尼朴甫给你们兄弟俩，我有申豪森的进款就可以了。”

俾斯麦母亲的身体越来越差，没过多久，不到50岁的她就离开了人世。在她去世前，并没有反对她丈夫的做法，也许她早已经意识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并且也看到了此时家里的危机。俾斯麦的母亲对她的丈夫平凡的一生很是失望，因此她一直盼望两个孩子能够出人头地，只是这两个孩子并没有迎合她的意愿。但她却不知道，她的这些梦想竟然都一一实现了。

23岁的时候，俾斯麦已然变成一个十分敏锐、傲慢，对一切事物都看得很理性的人。正是这样的性格使他最终走向了成功。令人诧异的是，年纪轻轻的他就已经能够辨别出官迷们并不是出于对政治的热爱，而是出于满足内心深处的一种虚荣心，而这种虚荣并不是名誉，而是权力，毕竟富贵也不等于权力。

俾斯麦的这种精神让人记忆深刻，他在一篇文章里这样写到：“我